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條)

《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聚集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聚集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2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聚集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1. 加入第2A條

在第2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2A. 進一步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聚集)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聚集)規例》(第599章，附屬法例G)現予進一步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7條。”。

2. 加入第7條

在第6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7. 修訂第2A條(何謂羣組聚集)

第2A條 ——

廢除第(3)款。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條)

《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2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1. 加入第2A條

在第2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A. 進一步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規例》(第599章，附屬法例D)現予進一步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6條。”。

2. 加入第6條

在第5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. 修訂第3條(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的事宜)

第3(3)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(1)款”

代以

“第(1)(a)、(b)或(c)款”。”。